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2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5,951.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0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12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3）。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余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八）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侧重于政策导向、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品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独立董事黄良波先生、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三）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四）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五）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六）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七）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八）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九）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三）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四）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五）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六）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七）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八）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九）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三）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四）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五）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六）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七）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八）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九）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三）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四）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五）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六）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七）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八）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十九）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三）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四）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五）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六）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七）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八）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十九）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十）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